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伊等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9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提起上訴，因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限於本案訴訟仍繫屬於該法院時，始可為之，如本案訴訟已因裁判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後，始行提出聲請者，則為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28年渝聲字第3號裁判先例意旨、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上冊第348頁參照)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(下稱原裁定；見本院卷第7-9頁)，且聲請人未於抗告期限內合法提起抗告，已告確定。聲請人雖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係於115年6月25日始向原法院遞狀聲請，此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係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03 法官 廖純卿
04 法官 陳正禧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書記官 蔡皓凡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